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三卷 姦情類

吳代巡斷母女爭鋒 南閩汪澤，生一子，名赭仔。家資貧窮，挑擔營生，撫養妻子。汪澤為人姦宄，專一鼠偷狗竊，被人捉獲送官，遭刑擬罪，監禁一年，幾乎餓死。後得曾知縣垂簾清政，明察秋毫，審得汪澤初犯刺臂，省刑釋放。未及半載，仍行竊盜，過惡不悛。其妻謝氏，屢屢勸曰：「為人在天地間，只可勤儉處世，毋作非為。上與祖宗爭光，下與妻子爭耀，方是個好人。況且赭仔年幼，不諳世務，你日夜思量竊人財物，酷好口腹，如此為人，怎生是了？殊不知貧富皆由命定，盜人財物，何曾見你發積。又只是這等貧窮。自此以後，萬望我夫改惡俊善，為個好人。古雲『寧可清饑，不可濁飽。』」被妻子搶白一場，自覺無顏，遂與賊伙外出他方，仍然上盜，被人亂槍殺死，屍骸暴露。謝氏見夫不回，日夜憂悶，欲令赭仔去尋，年幼不能遠覓。謝氏恐夫做賊之人，終有大禍，憂悶成疾，遂自縊死。赫仔見母死了，無人拘束，放蕩縱逸，不顧廉恥，將後庭花，交結棍徒，只貪酒肉肥。後為一富家子弟包在花園戲耍。赭仔口舌利便，善會逢迎，阿諛取奉。富家子弟見他乖巧，輒為之婚娶玉娥為妻。生得俊雅，杏臉桃腮，香肌細膩，誠賽月羞花之貌也。未及期年，身懷有孕，遂產長女名喚桂馨，生得窈窕。後二年，又產次女，名喚桂姬，亦生得美。二女八字，俱帶桃花煞，無人求聘。家貧，日食難度，將夫罵曰：「你這忘八，終日遊手好閒，又好口腹。況你田產半毫也無，家事日見消乏，教我母女如何過日？你也要思量做甚生意才是，終不然叫我母女耽饑受寒得過？」見妻子所說言言中理，不能應答。遂謂妻曰：「你小心在家，看顧女兒；我要出外尋些生業，掙些錢方回來，撫養你母女。」妻見夫說，喜不自勝。次日，夫婦相泣而別。殊知一去不回，音信杳無。

母女在家，日食難度，常時與鄰居黃狗借貸柴米。黃狗見他母女生得美貌，借不推辭。黃狗曰：「汝丈夫出去多年，丟你母女在家不顧，真畜生之類也！若不是我家借些柴米與你，幾不饑死乎？」玉娥曰：「多得你周急，不敢忘恩。待夫回來，厚利奉還。」黃狗曰：「我也不需要你還，我只愛與你結為兄妹，不知你意肯否？」玉娥知其來意，亦微微而笑曰：「我這貧婦，不敢高攀。」玉娥乃是淫蕩之婦，又值家貧，遂與黃狗私相調曰：「此時人多不便，恐人知覺。你可元宵夜，趁燈月交輝，人民混擾，可密密潛蹤來我家，方可如願。」黃狗依約赴期，同衾共枕，恣意取樂。既而兩情綢繆，無夜不銜杯對飲，樂極天然。經今兩載，情意漸淡。黃狗見他長女桂馨嬌窈窕，又欲奸之。殊桂馨亦是淫濫之女，背了母親，遂與黃狗苟合。於是日與桂馨情厚，冷落玉娥。玉娥心中甚是妒恨，尋思一計害死黃狗。欲害死在家，又恐族人鄰右知之。又越兩月，見黃狗果只鐘愛女兒，是夜安排藥酒，次早假意托他去市買布做衣。次早，叫得黃狗來家吃早飯，將藥酒勸飲幾杯，催促去買。黃狗到半途一鄉村謝成店中吃午飯，藥酒發作，疼痛難忍，喊叫倒地而死。地方黨約，都來觀看，俱認得是黃狗，如何死於此，恐有貽累，即著人去黃狗家報知。黃狗弟黃文，收屍回去。黃文疑是店主謀死，遂告於縣，地方亦具狀首於縣。李爺即差精兵十名，去拿店主謝成。謝成拿到，鞫問：「黃狗死於你店，必是你圖財謀死是的。」謝成叩頭哀訴：「黃狗來店吃午飯，不知登時喊叫幾聲而死。小的白日青天，敢謀害人命？」李爺權將謝成收監，又差件作驗屍。將屍驗過，乃服毒死者。回稟李爺，李爺曰：「你相驗屍首何如？」件作答曰：「是服毒死的。」李爺又監中提出謝成拷問：「是你藥酒謀死是實，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憲。」謝成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償命，收監俟決。謝成之父謝榮，兒子無辜陷於死罪，日夜垂淚不已。聞吳代巡案臨，蒞政嚴肅，官吏凜然，鬼神驚懼，折獄如神，謝榮即具狀奔訴：

訴狀人謝榮，訴為燭冤豁命事。貧男素守本分，毫不亂為。家無產業，客店營生。冤湊黃狗來店，買酒吃飯充饑，一刻身亡。李爺不容分辯，擬男償命。切思白晝謀人，難逃鄰居耳目；繡衣到日，望蘇蟻命冤根。奔乞青天，劈冤杜陷。上訴。

吳代巡將狀詳看一番，遂出牌調謝成面審。謝成亦將前情哀訴，一時難辨，權將謝成收監。是夜，吳代巡夢見一黃犬，口銜一塊肉，半邊鵝，近前跳躍而死，驚醒乃是一夢。吳代巡半夜不睡，將夢想解，自言曰：「黃犬乃黃狗也，一塊肉、半邊鵝，乃玉娥也。莫非黃狗與玉娥有甚冤枉，故托此夢？」次早升堂，即差精兵六名，去拿黃狗弟黃文。黃文拿到，吳代巡曰：「你家有叫玉娥者否？」黃文答曰：「小的家沒有，止有鄰居汪赭仔妻，名玉娥。」即差精兵六名，去拿玉娥。玉娥拿到，即將重刑拷鞫。玉娥受刑不過，招出真情：「小婦人與黃狗通姦是實，只因黃狗心腸變了，後與小婦人長女桂馨通情，把小婦人拋卻，故此小婦人妒恨，假托他去市買布做衣，將藥酒毒死是的。」於是將謝成省發回家，又拿桂馨母女一同擬罪。

審得玉娥乃淫妒之婦也，桂馨亦淫濫之女也，而母子妒奸，人倫大變，曾夷虜之不如；黃狗既奸其母，又奸其女，罪不容於死，死亦宜矣！桂馨不合違母通姦，絞刑不貸；玉娥不合毒鳩謀害，大辟何辭！

予按：汪澤一家，奸盜俱全，父以盜而竟殞身，子以蕩而竟忘返，妻因無贍而改節，女因失配而荒淫。母子爭鋒，遂起毒奇謀。黃狗戀新，自取無端大禍，死固宜然，是不足恤！謝成無辜，幾陷就死，幸而吳公感異夢，頓釋其冤。此天心不昧，故彰善惡之報，而人可不鑒諸！

趙代巡斷奸殺貞婦

山東兗州府曲阜縣，有崇峰裡，姓呂名國學，號毓仁者，家世業儒，歷代富足。平生好善，默積陰鷲。年過五旬，止有一子，年十歲，名如芳。就學穎異非常，裡間輒私謂曰：「此老生此寧馨兒，是天生以昌大其慶門也。」時本邑陳邦謨副史聞此老休徵，其子巖，憑其子業師傅聞命為媒，將女月英以妻其子。冰議一傳，六禮遂定。越及數年，毓仁敬請表兄傳聞命，約日完娶。陳備奩妝送女過門。國色天姿，人人稱羨。學中朋友，俱慶新房。內中有吏部尚書公子朱弘史，是個風情澆友，觸色薰心，衷懷悒悒，興盡方回，不覺天曉。自夫婦合巹之後，陳氏奉姑至孝，順夫毋違。豈期喜事方成，災禍至，毓仁夫婦雙亡，如芳不勝哀痛。守孝三年，考入龔序。聯捷秋闈，又產麟兒。陳氏因留在家看顧。如芳功名念切，竟別妻赴試。陡遇倭驚，中途被執。惟僕呈二逃面，報知陳氏。痛夫幾絕，父與兄弟，赴慰稍止。其父因云：「我如今之任去急，我慮你一人，不如攜甥同往，你意下何如？」陳氏曰：「爺爺嚴命，本不該違。奈你女婿鴻雁獨飛，今被擄去，存凶未知。只有這點骨血，路上倘有疏虞，絕卻呂氏之後。且家中無主，孩兒無去之理也！望爹爹思之。」副史曰：「你言亦是，我不好強。我今全家俱去，只你二位嫂嫂在家，你可常往。無在家憂悶成疾，省我掛慮。」副史別去。陳氏凡家中大小事務，盡付與呈二夫婦照管，身傍惟七歲婢女秋桂伏侍。閨門不出，內外凜然。不意呈二妻春香與鄰居張茂七私通，日夜偷情，無所不至。茂因謂春香曰：「我主母青年，情思正熾，爾為我成此姻緣可乎？」春香曰：「你主母素性正大，毫不敢犯，非至切事容易不出中堂，此必不可得之數也。」茂復以言戲之曰：「爾是私心，怕我冷落了你的情意，故不肯乃爾。」春香曰：「我豈有此心！但事實難圖。俟我緩緩謀之，然要不可必耳。」不意人同此心，更有操謀密者。時有朱弘史因慶新房後感動春心，無由得入。至此聞得如芳被擄，遂上館與呂門相近，結交附境之人，詢問內外之事。若有至愛存，實為同胞惜者，其人乃盡情告曰：「呂家世代積德，今反被執，是天無眼矣！其娘子陳氏，執守婦道，出入無三尺之童，身傍惟七歲之婢，真正大有能乾之女子也！」弘史復以言挑之曰：「陳氏既不柄務，卻付與何人看顧？」其人曰：「家務支持，盡付與呈二夫妻。呈二毫無私意，可羨羨口！」史見其人獨誇呈二，其婦必有出處，復以言套之曰：「我聞呈二妻與人有通，終累陳氏美德。」其人曰：「相公何由知乎？」弘史曰：「我聞久矣，但不知其詳，爾試言之。」其人曰：「我此處有個張茂七，極好風月，與呈二嫂朝夕偷情。其家與呂門屋連，或此婦在他家眠，或此漢在彼家睡。」弘史曰：「他丈夫如何不知？」其人曰：「丈夫在莊上去，就是這等。」弘史得知於心，心自計曰：「我當年在他家慶新房時，記得是裡外房間，其後有私路，可入中間。我打聽得呈二不在家，算定無人，乘此洗浴天時，藏入裡房，強抱奸宿。」計較已定。次日傍晚，知呈二去訖，從後藏入已定。其婦在堂

喚秋桂將水來洗浴。及抬至放在外房，陳氏叫秋桂在堂看小官，進房將門扣上。脫衣將洗，忽記裡房透中間的門未門，遂袒身進去，關訖就洗。此時弘史見其雪白身軀，如實陰物，玉莖猖狂，元精已離位矣。陳氏浴完復進，忽被緊抱，把口緊掩，靠近其牀。陳氏洗完，未穿衣服，陰物水氣未乾，一直搶入。弘史情慾方漲，其手已開，把舌入口內，令彼不能發聲。把玉莖往來，春色已酥矣。陳氏婦人胸次，卒然遇此，舉手無措，心自思曰：「身已被污，不如咬斷其舌，死亦不遲。」隨將舌尖緊咬。弘史不得舌出，將手扣其咽喉，陳氏遂死。弘史從中走脫，並無人知。移時小兒啼哭，秋桂喊聲不應，推門不開，遂出叫春香，提燈進來。外門緊閉，從中間進去，見陳氏已死，口中血出，喉管血蔭，袒身露體，陰戶流膏，不知從何致死。乃喊驚，族鄰見其婦如此形狀，竟不知何故。內有吳育十四、吳兆十說道：「此婦自來正大，此必是強姦已完，其婦將喊，遂扣喉而死。我想此不是別人，春香與張茂七有通，必然是春香同謀，強姦致死。」就將春香鎖扣伴屍，俟明日赴縣首告。將陳氏幼子，送往母家乳哺。次日將行首告，忽呈二莊回，見此大變，究問緣由。其眾將春香通姦同謀事情說知，呈二即具狀告縣：

告狀人呂呈二，係崇峰裡，為強姦殺命事。極惡張茂七貪妻少艾，調奸落套，恣意橫行，來往無忌。冤於本月初八日，潛入主母臥房，窺見浴水，強捉行奸。主隨發喊，剪喉絕命。妻春香喊驚鄰某證，切強姦致命，罪惡彌天，覆下凶情，非台莫斬。懇恩亟剿正法，上告。

縣主饒繼春准訖，即行相驗。見屍喉管血蔭，口中血流，陰戶流精。令僕將棺乘之，帶春香、茂七一干人犯，赴縣鞠問。縣主問呈二曰：「你主母被強姦致死，你妻子與張茂七通姦同謀。你豈不知情弊？」呈二曰：「小的數日往莊收割，昨回見此大變，詢問鄰族，吳育十四、吳兆十說：『你妻子與張茂七通姦同謀，強姦主母。主母發喊，扣死絕命。』小的即告爺台。小的不知情由，望爺法問小的妻子，才見明白。」縣主問春香曰：「你與張茂七同謀強姦，致殺主母，好好從直招來。」春香曰：「小婦人與茂七通姦的事真，若同謀強姦主母，並沒有。」官曰：「你主母因何死了？」春香曰：「不知。」官令挾起，春香當不過刑法，道：「爺爺，同謀委實沒有，只張茂七曾說你主母青年貌美，教小婦人去做腳。小婦人道：『我主母平日正大，此事畢竟難做。想來必定張茂七私自去行，也未見得。』縣主將張茂七挾起，問曰：『你好好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』茂七道沒有。縣主又曰：『你既是有心，叫春香做腳，怎的說沒有此事？』時育十四、兆十曰：『爺爺是青天，既一事真，百事也是真的。』茂七曰：『這是反奸計。爺爺，分明是他兩個強姦，他改借小的與春香事情，坐陷小的。』縣主將二人亦加刑法，各自爭辯。縣主復問春香曰：「你既未同謀，你主母死時，你在何處？」春香曰：「小婦人在廚房，照顧做工人，只見秋桂來說小官在啼，我叫主母又不應，推門又不開，小婦人終是提燈去看。只見主母已死，小婦人方是喊叫鄰族來看。育十四、兆十就把小婦人鎖了。小婦人想曰：畢竟是他二人強姦，扣死出去，故意來看，加陷小婦人。」縣主令俱各收監，待明日審問秋桂決斷。次日拿秋桂到後堂，縣主以好言誘之曰：「你家主母是怎麼死了？」秋桂道：「我也不曉得。只是傍晚叫我打水做洗，我打水在外房，他去做洗，叫我看小官。他進去把前後門門了，後只聽得腳聲亂移，口將言又相似說不出。過半時無聲息，小官才啼，我去叫不應，門又閉了。我去叫春香姊姊，拿燈來看，只見做洗未穿衣服死了。」縣主又曰：「育十四、兆十常在你家來麼？」秋香曰：「自不曾來。」又問：「茂七來否？」秋桂道：「常在我家來，與春香姊姊笑。」縣主審得詳細，取出一干犯人至堂曰：「吳、呂二人事已明白，與他無乾。茂七，我知道當初你叫春香做腳不遂，後來你在他家稔塾，曉得陳氏每日傍晚在外房做洗，你先從中間藏在裡房，俟陳氏進來，你掩口強姦的事真。你奸完，陳氏必然喊叫，你恐人來，將咽喉扣住致死了。不然，他家又無雜人來往，那個這等稔熟？後來春香見事難出脫喊叫，此乃掩耳盜鈴之意也。你二人死罪定了。」遂令呈二將棺埋訖，開豁族鄰等眾，乃落審語云：

審得張茂七浪蕩棍徒，市邑凶漢。既犯法史氏之婢，復萌心潘濟之房。闖知陳氏洗浴，潛入強姦，畏喊扣喉絕命。色膽如天，隱然借春香為弭陳氏之計也，罪不容於死。春香操戈入室，復決愛同謀奸主，雖非已持厲手，然致禍根由，皆由勾，合應大辟，以警不軌。育十四、兆十事係無辜不究。其僕呈二不能塞萌禍首，亦合杖警。

即將行文申明上司繳訖。呈二依然忠心看顧小主不提。越至三年，適山東大巡趙思聖出巡阜縣。趙公一生廉明，人人呼為趙青天。及至，茂七、學六具狀進告：

訴狀人張學六，係曲阜縣崇峰裡，為電劈飛冤事。梟惡呈二，主母身故，飄架貧男茂七奸殺，告縣。慘鞠屈招，冤沉黑海。切奸無捉獲，疑貳難分，身死不明，衣物無。沉平地又無交孚，則真偽難臆重劈。懇天鏡照飛霜，詳情不雨。盆下銜恩，哀哀上訴。

大巡准狀收訖。次日夜閱各犯罪案，至強姦殺命事。及當相單，遂精神疲倦，臥睡。忽夢見一女子似有訴冤之狀，大巡曰：「你有冤只管訴來。」其婦不言其所以然，口念數句詩而去。詩云：一史立口尸人士，八通誇一了居。舌尖留口含幽怨，蜘蛛橫死方消恨。大巡醒來，得一夢，甚是疑惑。又見一大蜘蛛，口開舌斷，死於卷上。大巡展轉尋思，莫得其解，復自尋曰：「陳氏之冤，非姓史者，即姓朱者。」次日審問各罪案明白，審到此事，乃問曰：「我看起秋桂口詞，他家又無亂人往來，況你在他家稔熟，你又預托春香去謀，奸意盡露矣！到於今還訴甚麼冤？」茂七曰：「小的實沒有此事，只是當初縣官做殺了，小的有口難分。若有此事，於今罪問三年，料想難脫，怎麼不吐一句真情在父親處？故此冤不得伸，父親終來訴狀。幸喜青天爺爺到此，望爺爺斬斷冤根。」大巡復問春香，亦云：「並無此事。」只云：「主母既死，小婦人分該死了。」大巡乃設法，帶春香出外聽候。單問茂七曰：「你當初知陳氏洗浴，藏在房中。你將房中物件，一一報來。」茂七曰：「小的無此事，怎麼報得來？」大巡曰：「你死又定，何不報來？」茂思前世冤債，只得妄報幾件：「他房中綿被、紗帳、箱籠，俱放牀頭。」大巡令帶春香進來，問曰：「你主母房中使用物件，逐一報來。」春香不知其意，報曰：「主母家雖富足，出自宦門，平生只愛淡薄。福生賬、布被、箱籠俱在樓上，裡房別無他物。」大巡見二人各報不同，奸殺必非茂七。復問春香曰：「你家親眷，並你主人朋友，有姓朱姓史的沒有？」春香道：「我主人在家日，有個朱吏部尚書公子相交，自相公被擄，並不曾來。只當年與黃國材相公，在附近讀書。」大巡發付收監訖。次日觀風，取弘史作批首，取黃國材第二。是夜閱其卷，復又夢前詩，遂自思悟曰：「『一史立口尸人士，』一史乃是吏字，立口尸是部字，人士助語詞也。八乃公字，一了是子字，此分明是吏部公子。『舌尖留口含幽怨』，這句不會其意。『癡蛛橫死恨方除』，此公子姓朱，分明是蜘蛛也。他學名弘史，又與此橫死聲同律，恨方除必定要問他填命，方能泄其婦之恨也。」次日朱弘史來謝考，大巡說：「賢契好文字。」弘史語話不明，舌不調律。大巡疑惑辭去。黃國材並四名五名來謝，大巡問黃生曰：「列位賢契好文字。」眾稱曰：「不敢，皆老大人網羅量所優耳。」因問曰：「朱友相貌魁昂，文才逸拔，只舌不協律，吾為此友惜之。不知此還是幼年生成，還是長成疾致？」國材曰：「此友與門生四年，在崇峰裡讀書，忽六月初八日夜去其舌尖，故此對答不便耳。」諸生辭去。大巡思曰：「我看案狀，是六月初八日告強姦殺命事，此生亦是此日去舌，年月已同。兼相單載口中血出，此必是弘史近境，探知稔熟，兼向年同慶新房，知門去向，故預藏在裡房，俟其洗浴已完，強姦肆欲，將舌入其口，以防發喊。春色已酥，陳氏烈性，身已被污，恐脫身逃去，將口咬其舌。弘史不得脫身，扣咽絕命逃去。試思此生去舌之日，與陳氏奸殺之日同符，此正應『舌尖留口含幽怨』也。強姦致命，更無疑矣！」於是發人去請弘史。及至，重刑鞠問明白。一一招成填命，遂落審語云：

審得朱弘史宦門辱子，鬻序禽徒，當年與如芳相善，因慶新房，包藏淫欲。凡夫被擄，於四年六月初八日夜，藏入臥房，探聽陳氏洗浴，恣意強姦。畏喊剪咽絕命，冤死陳魂，禍移張茂七。生死銜怨，恨積飛天。致使含舌訴冤於夢味，飛霜落怨於台前。年月既伴，招辭亦合，合擬大辟之誅，難逃斷劍之戮。其茂七、春香填命，雖冒無辜，然托謀容策，立心終成禍胎矣！亦合發遣間流，以振風化。

大巡斷畢，人人稱贊包公復生，然終慮尚書權勢尊大，遂上本劾朱，以見縱子姦淫殺命。朝遷例旨，罷職為民。於是名播京師，聲傳曲阜。趙公之名，沒世不朽矣！後來呈二看顧小主，不啻程嬰。其子亦聯登高弟，亦可見毓仁忠厚之報也。故陳氏得著烈名於世云。

予按：此斷，天道好還，無往不復；人心稍惡，雖細必彰。茂七恣欲，終羅其殃；弘史欺奸，卒至滅身。毓仁積德，終留忠僕守其家，而成其後；陳氏烈貞，故始雖蒙不潔，而終至流芳。信乎室家之好，不可示以淫朋；結納之先，當預察其心曲。不然夫有如芳失朋之謫，妻有月英奸殺之冤也！交友者其慎之，縱欲者其鑒之。

周縣尹斷翁奸媳死

秦原府壽陽縣餘國禎，為人淫蕩，敗俗傷倫，不顧廉恥。長子春曦，娶妻汪氏。才歸半載，時遇暑天干旱，春曦夜往田間，看水未回，汪氏在房洗浴。國禎知之，衝門而入，汪氏初謂夫回，及近才曉是翁，一時穿衣躲避不及。國禎向前抱住，汪氏難以推托，遂而從焉。自後常相往來，終常礙子。國禎乃設一計，次年將銀五兩，令子出外做些小可生意。春曦領銀而去，三月未回，翁媳每夜同寢。春曦甚是獲利，遂不農田。往販棺木發賣，亦頗獲利。過三載，為次子春旭娶妻黃氏。已歸兩月，一晚見伯不在家，入姆房同饋，偶遇翁與汪氏雲雨，即欲走避。國禎遂舍長媳而並擒黃氏，黃氏不從，汪氏助之解衣，不得已而從焉。自後兩媳皆有，二子不在，常同飲同睡。提防甚是縝密，二子皆未知之。

又過數年，為幼子春明娶妻石氏。其婦儀容俊雅，較之二姆，猶勝十倍。性甚剛烈純白，言不亂發。才回一月，國禎謂汪氏曰：「前番二孀得你助我，我心甚喜；今三孀你仍助我，明日分開之時，多把些財產與你。」汪氏曰：「今日便是這等說，明日到手，丟我一邊來，分家時忘記此言。」有光曰：「我心不比別人，心甚均勻，三個媳婦平平就是。」偶然黃氏入來，國禎曰：「才說未了，你二人皆有，乾得停當，並無一人知曉。恐新孀覺察知之，不當穩便。你二人莫若做腳，一起污之，以塞其口。免後面被他識破，出聞外人不雅。」黃氏曰：「此事容易，何必掛懷。」次日上午，春明兄弟三人皆出外去。汪氏、黃氏乃呼石氏曰：「新孀入來同坐，你一人坐，恐會癡困；同人來講話，精神更爽。」石氏因二姆連叫二次，徐徐而入。坐不移時，見翁自外而入。石氏欲起身迴避；黃氏曰：「坐無妨。」只見國禎欣欣而近。石氏失色而奔，乃被二姆扯住，有光近前抱住，解帶的解帶，剝衣的剝衣，不由自願。石氏高聲大喊，汪氏以手掩其口，恣行雲雨。國禎興盡而止，石氏滿面羞慚，穿衣理鬢，忿忿而出，人已房自縊而死。

春明兄弟三人，及午而歸。春明入房，見妻吊起，大哭驚駭，不知其故。問於二嫂，皆曰：「不知。」東鄰西舍皆往視之，不明因何致死。春明令人報於外家。岳父石富，母方氏，舅石康、石泰，舉家上門來看，乃謂春明夫婦有不合處，受氣不過，自縊而死，大鬧一場。春明曰：「今日上午，我並未在家。」石富曰：「既非你不和，必與二姆講口，以致如此。」黃氏曰：「孀才歸一月，我等就有何事講口？」富曰：「皆說無事，我女因何故致死？」次日，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石富，告為身死不明事。有女碧玉，及奔出嫁餘春明為妻。才歸一月，無故縊死，切思孀出農田，女甘自縊，非翁逼奸，即姆鬥口。告乞爺台，法究何辜，正律斷填，生死兩感。上告。

是時周國祚青年進士蒞任，明如秋月，清若寒冰。見其狀，乃審過口詞一遍，即准發牌，差華英、李貴拿來。餘春明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餘春明，訴為反誣事。身娶石富幼女為妻，入門方才一月，身往田間，午歸縊死。切思孀未久，何事競爭？非懷舊好，即不甘貧。懇天細審，涇渭自分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亦審口詞一遍。次日，拘齊人犯，升堂。點過汪氏、黃氏，不到，縣主曰：「此事必要此二婦來，方可研審。」令差帶出。次早齊到，縣主曰：「一應人犯，皆跪踴道上，不許上來。」眾皆跪定，縣主曰：「汪氏上來聽審。孀娘之死，你必知端的？」汪氏曰：「是日上午，並未有半毫之事，我與二孀同坐，彼一人獨坐，不知如何尋此短計？」縣主曰：「你屬一家，如何你二人坐，獨不叫他同坐？」汪氏曰：「二人亦曾叫他，他自不來。」縣主曰：「此言亦未可信。」帶下去，叫黃氏上來。而言曰：「你姆已明白言矣，看你如何說。」黃氏曰：「新孀自歸，四門不出，獨坐房中。前日不知如何，無故縊死。」縣主曰：「先問你大姆已雲三人同坐，你又說他獨坐，如何言語不合？」黃氏曰：「後因我二人叫他，方才入來同坐。」縣主曰：「既同坐，如何遽然弔死，你怎不知？」黃氏曰：「坐久出去，入房弔死。」縣主曰：「先你大姆雲你與他因事廝罵，他才出自縊。」黃氏曰：「我並未有。」左推右托，話不明白。縣主乃將起，帶在一傍。又喚汪氏曰：「你說你二人同坐，新孀一人獨坐；你二孀又說你叫他，三人同坐，因事廝口，受氣不過，你新孀才出死。我因他未說因何事廝罵，故爾起，你可直說；如不認，一同起。」汪氏七推八阻，指東話西，言語不一。亦將起，帶在一傍。乃喚春曦、春旭而問曰：「你二人妻子，平日有姦夫否？」皆曰：「並無人來往。」縣主曰：「此必是與人有奸，挾之同從，故爾自縊。」春明曰：「老爺神見。昨日小人見妻弔在房上，解下為之整衣，但見裡衣皆裂，陰戶流膏。」縣主曰：「事無疑矣！」又弔黃氏、汪氏問曰：「分明是你二人有甚情厚姦夫，挾令其從，石氏性烈，自縊而死。你明白招承，免受刑法！」二人強爭強辯。縣主令鬆拶重挾，黃氏熬刑不過，乃直招出前情。縣主即差精兵四名拿國禎。國禎自知理虧，赴水而死。將二婦各打三十，擬定填命，判曰：

審得餘國禎豺狼為心，犬羊成性。父子同牝，效新台之醜行；翁媳並倨，仿秦俗之夷風。理虧赴水，罪不容誅。汪氏、黃氏，既不潔身而自淑，而乃含血以污人。究且辱人而同丑，故爾移禍以及孀。翁不翁、媳不媳，行同畜類，紊亂綱常；姆不姆、孀不孀，心符鴛鳥，敗壞王章。明正厥辟，以正王朝之紀法；合火其居，以洗華夏之。本秋將二婦處決，差兵折毀其房屋。以其大壞人倫，故與大叛者同刑。是可以為後世之龜鑒。

周公之審，不先問男而單問婦，口詞不一，而乃詰其有奸無奸之故，能使春明逆料其理，了然明矣。新民君子，遇重情，必究心加察，方得其真，萬毋草率可也！

蔡府尹斷和尚奸婦

洪熙間：閩嶺有一寺，名曰水雲寺。寺宇軒昂，和尚累百。禪房幽雅，方丈高明。士民游觀者，無不悅心賞目，俱曰：「不啻蓬萊勝景也！」孰知和尚乃淫惡之徒，假設一求嗣壇會；若有誠心求嗣者，可以感格赤腳禿頭仙，親自送子。和尚將方丈一邊整一間靜室，開一張牙牀，紅羅錦帳，繡禱花，檀香滿室。但婦人求嗣者，俱要沐浴齊戒三日，齋香躬詣壇前，設醮一日，是夜淨身就寢於靜室牙牀上，無不協喜。殊知和尚將房間柱頭刷空，可藏一人，柱頭乃是圓轉的，若婦人求嗣寢於內，其夫將房門外鎖。豈知和尚已藏於柱頭之中，待婦人裸體就寢，和尚將柱頭推一轉，遂入於房。些兒響動之聲，婦人已謂禿頭仙送子來也，遂袒身仰上。和尚輕輕舉步就牀，將婦人摟抱，玉莖雄健，一槍直入，緩緩抽撤。婦人遍體酥麻。戰而且久，精溢於席。雲雨已訖，婦人睡去，和尚輕輕潛出。移時，又一和尚，亦在柱頭中輸入，亦復仍然。蓋和尚等候多時，玉莖未入牝門，陽精已先出戶矣。玉莖軟了，不能亟入。和尚輕輕近婦之身，慢慢待玉莖剛硬，一下插入。婦人驚醒，已謂還是禿頭仙，又欲雲雨也。其婦心中默喜，此宵必然懷孕。

次日婦回，道及於無子之婦，昨夜果有一禿頭仙，親身下降，將雲雨之事大略口說一番。婦婦皆以為實，其後求嗣者源源而來，寺門轎馬不斷。如是者一年，懷胎者十有一、二。於是風聞遠近，士庶無子者，無不深信，紛紛而至。有等淫欲之婦，求嗣不孕，貪其通宵快樂，藉此為名，又復去者有之，並無一人知覺是謬事也。求嗣之婦，亦不肯吐出雲雨快樂真情於人，而人何以知其謬矣！

蔡知府新之任，聞知此事，大不信焉。府尹曰：「人之子息有無，皆命之所招，豈有齋戒三日，可感動仙家送子乎？」於是求

嗣者，日見紛紛，蔡府尹將信將疑，猶豫不決。一日，府尹欲往觀焉。先令火牌向前。和尚百餘遮道迎接到寺。府尹上香禮畢，果見寺宇軒昂，禪房幽雅。佛像金光耀目，香煙馥鬱襲衣。府尹歎曰：「正是：山寺日高僧未起，算來名利不如閒。」府尹吩咐皂隸，叫寺中幾個老和尚，試問他求嗣根源。和尚跪於案前，府尹問曰：「汝寺中建求嗣壇會，果是真事，抑是假事？」和尚答曰：「乃是真事。」府尹曰：「汝何以知是真事？」和尚曰：「婦無子者，誠心齋戒三日，若感動得赤腳禿頭仙爺親身下降，必然協孕。」府尹曰：「焉有此理！」和尚又答曰：「來求嗣者十有二孕，其不孕者，或不誠心也。」府尹莞爾而笑，不問，吩咐和尚且散，隨叫打轎轉府。是夜不寐，反側思之，心終不信。

越半月，尋思一計，吩咐皂快密密去叫美貌妓婦一名。妓婦赴台，府尹輕言指教妓婦：「今水雲寺中建求嗣壇會，汝可改換服飾，妝做良家之婦，假為求嗣，探取真假何如。若是夜間果有仙來同衾送子，汝可帶些胭脂去，待他近身何如，汝可將胭脂搽於腋下。汝莫待天明回，汝可五更時分，催促就歸，赴台回話。切莫洩漏我機，如泄我機，即將粗板子活活打死，決不饒汝之命。」

次日，妓婦改換服，往水雲寺中，假為求嗣。仍然建醮，夜宿寺中。未及二更，果有一禿頭和尚，漸漸近牀，將妓婦摟抱雲雨。正值雲雨之間，妓婦依府尹之計，將胭脂紅水搽於彼肘腋之下。五更時就起，不待梳洗，乘轎而歸。將夜間雲雨之事，回報府尹。府尹發笑曰：「吾想決無是理。」即時帶一哨軍馬，竟往水雲寺中。吩咐軍馬將水雲寺團團圍住。府尹止帶雄壯精兵十名，牢仔二個，書吏五人，皂隸四對，一齊入寺。百餘和尚，駭得魂飛魄散，無處可逃。精兵滿寺搜邏，將寺中和尚，一齊拿到方丈。府尹案前，將和尚逐名點過，叫皂快看取，但肘腋下有紅色者，放在一邊；無紅色者，放在一邊。於中止有兩個有紅色者。蔡府尹罵曰：「你這死禿驢，淫污人家婦女，罪惡滔天，天豈容汝？」叫皂隸選過粗板子，各打八十。府尹罵曰：「你這死禿驢，好好招出根源，免受刑憲。」俱不肯招。又將重刑，六問三敲。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：「委是小和尚將求嗣房間柱頭削空，旋入與婦人云雨是的。」受刑者，生死各半，將未死者，捆縛於寺中。遂叫軍人放火，將寺宇俱焚，化為灰燼。止帶慧真、慧悟二僧——腋下有一紅色者，轉府審問。乃批云：

看得水雲寺僧慧真、慧悟等，淫欲迷心，貫盈極惡。佯說建醮祈嗣，良婦誤遭惑引；駕言禿仙送子，信女夜宿禪房。屋柱雕空，豫作藏身巧計；房門外鎖，斯乃潛跡穿牖。轉輪聲響，疑是禿仙來到；通情摟抱，真如羅漢降臨。白練遭污，掬水終身難洗；暗中被辱，機緘沒齒不言。是以夜令妓女求嗣，以胭脂而抹腋；早窮娼婦緣由，以巔末而詳陳。往寺點名，胭脂猶在；拘台細審，實跡可憑。燒香惑眾，罪且不宥；誘眾奸良，死莫能逃。粉骨碎屍，方足謝罪。戮誅其首，梟首允協其宜。水雲惑眾，其巢皆應折毀；寺院藏奸，其藪合令火焚。

予按：此淫僧三歸不諳，十戒罔知。假祈嗣以奸婦，遭毀骨以滅身。佛祖其可以欺，善惡其無報者也！此非蔡青天照膽方鏡，燭破奸心，曷以除此大弊乎！今而後，求嗣者宜鑒諸。